

# 东莞市旅游居住设施“平急两用” 设计指南（试行）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东莞市酒店、公寓、公租房、工厂宿舍等旅游居住建筑“平急两用”的设计指导，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深入各地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设计指南。

本设计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选址与总平面、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通风与空调设计、电气设计、智能化设计、平急转换设计、运行维护。

本设计指南的管理权和解释权归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83号，邮编：523112）。

主编单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参编单位：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尚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邢潇璇、高俊、代洪浪、王旭、单锦贤、李素映、  
周海梅、陈勇、韦祥贵、叶淑芳、王志刚、梅宇宙、朱元强、  
李汉辉

审核人员：李东、王玉卿、叶慧敏、丁嘉顺、黄秋菊、胡植辉、  
周志俊、尹健东、汪泽华、朱晓梅、胥秋容

# 目 录

1	总 则	- 1 -
2	术 语	- 2 -
3	基本规定	- 4 -
4	选址与总平面	- 5 -
4.1	选 址	- 5 -
4.2	总平面	- 6 -
5	建筑设计	- 8 -
5.1	隔离区	- 8 -
5.2	工作准备区	- 10 -
5.3	缓冲区	- 10 -
5.4	其 他	- 11 -
6	结构设计	- 12 -
7	给排水设计	- 13 -
8	通风与空调设计	- 16 -
9	电气设计	- 20 -
10	智能化设计	- 22 -
11	平急转换设计	- 25 -
12	运行维护	- 26 -
	引用标准名录	- 27 -

# 1 总 则

1.0.1 为提升东莞市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指导东莞市酒店（含山区旅游酒店）、连片民宿、高速服务区周边旅居集散基地、培训基地、公租房、工厂宿舍等旅游居住设施“平急两用”设计，制定本设计指南。

1.0.2 本设计指南主要适用于东莞市新建、改建和扩建“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的设计和审查。既有建筑改造为“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参照此指南执行。

1.0.3 既有建筑“平急两用”改造应选择雨污分流的建筑。

1.0.4 旅游居住设施“平急两用”设计应在“平时”满足运营功能，“急时”可转换为应急隔离设施。在保障平时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紧急情况下对建筑布局、机电设备、结构构件等主体部分不做较大改造，仅对人员流线、设备运行方式、管控措施等方面做调整或补充，即可满足应急功能要求，实现在8—48小时内平急转换。

1.0.5 旅游居住设施“平急两用”设计及实施除应符合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规范和省、市现行标准或规定。

## 2 术语

### 2.0.1 旅游居住设施

指具有旅游、休闲、度假、居住功能的建筑。如酒店（含山区旅游酒店）、连片民宿、高速服务区周边旅居集散基地、培训基地、公租房、工厂宿舍等。

### 2.0.2 “平急两用”健康隔离设施

指“平时”用作旅游居住功能的用房。“急时”可转换为健康隔离用房的设施。在事件结束之后，可及时撤除、平稳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 2.0.3 三区两通道

指为满足医学隔离要求的功能布局。三区指隔离区、工作准备区、缓冲区（卫生通过区）；两通道指隔离人员通道和工作人员通道。

### 2.0.4 隔离区

隔离人员居住限制区域。包括隔离房间（带卫生间）、隔离通道及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配套用房。

### 2.0.5 工作准备区

工作人员工作和生活的区域。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会议室、工作人员通道、值班室、休息室、物资库房、开水间、备餐间、设备机房等，可根据需要设置警务工作站、厨房、工作人员餐厅及宿舍等相关配套用房。

#### 2.0.6 缓冲区

设于隔离区与工作准备区之间的密闭场所。供人员（物资）由工作准备区进入隔离区或由隔离区返回工作准备区。

#### 2.0.7 包络设计

指对工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分别计算，取最不利值设计。

### 3 基本规定

3.0.1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设置的隔离观察房间不宜少于100间。单个乡村集中连片民宿设施项目提供隔离房源不少于30间，单个山区旅游酒店设施项目、高速服务区周边旅居集散基地设施项目提供隔离房源分别不少于50间。

3.0.2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宜独立成区，不应与其他功能建筑组合建设。平急转换应遵循安全至上的原则，保证生物、环境、消防、建筑结构及设施设备运行的安全性，确保“平急两用”状态下各类使用人群的安全。

3.0.3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急时应符合“三区两通道”要求。

3.0.4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规模较大时，宜设多幢独立楼，便于分级响应。

3.0.5 有气密性要求的房间、区域边界隔墙应砌筑到梁底或楼板底。穿越有气密性要求隔墙的管线周边缝隙及槽口、管口应采用气密性材料封堵。

3.0.6 隔离房间的空调系统宜采用各室独立空调形式。

3.0.7 主要机房、设备检修场所宜设置在工作准备区。

3.0.8 如有医用酒精、强氧化剂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限量存放在隔离区域以外的单独场所（房间），该场所（房间）宜直通室外。

## 4 选址与总平面

### 4.1 选址

- 4.1.1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选址应符合东莞市相关城市管理规定及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 4.1.2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选址宜利用东莞市的存量建筑或低效用地建设。
- 4.1.3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选择基地地质条件良好、市政配套设施较齐备、交通便利的地段。远离污染源、水源保护地，避免与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养老院、老年人照护设施等人员密集活动区或低免疫人群、易感染人群使用的设施相邻。
- 4.1.4 场地宜与两条交通通行状况良好的城市道路相邻。
- 4.1.5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与其他周边建筑或公共活动场所的距离宜有不小于20米以上的隔离安全距离，并宜处于场地常年主导风的下风向。
- 4.1.6 应远离低洼地区，防止洪涝灾害影响；远离强电磁场等区域。
- 4.1.7 与易燃、易爆场所之间距离不应小于50米。
- 4.1.8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应相对独立。

## 4.2 总平面

4.2.1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急时”应按总平面划分“三区两通道”，各区之间的边界应有物理隔断或明显标识。应急期间的临时物理隔断等使用材料，其耐火性能和污染物指标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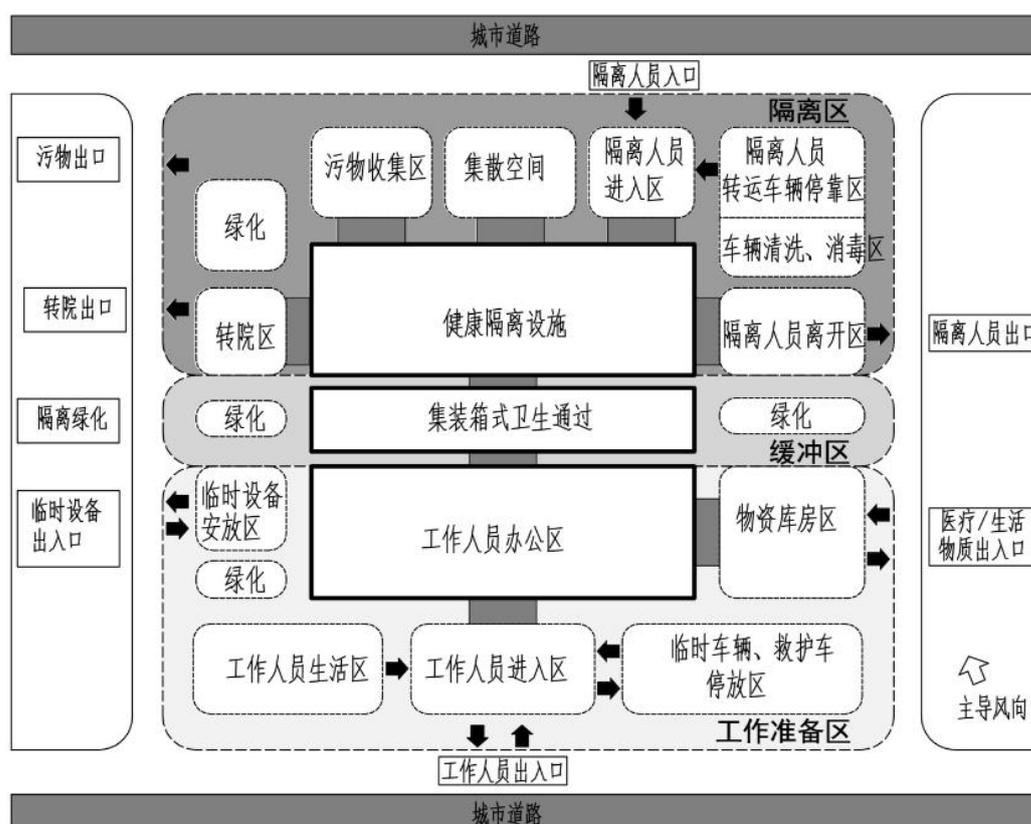


图1 总平面功能分区及主要出入口示意图

4.2.2 “急时”场地出入口不应少于 2 处。宜设于地块不同方向。当条件限制，在地块同侧设置时，2个出入口间距应不小于10米。

4.2.3 平急转换后隔离人员、工作人员、物资配送及垃圾运输流线应避免交叉。垃圾清运通道与隔离人员出入通道应分开。上述通道应设置明显标识。

4.2.4 平急转换后隔离、应急居住人员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停靠、落客的场地，并宜设遮雨设施，工作人员出入口结合需要设置车辆停靠场地。

4.2.5 平急转换后出入口附近应设置车辆停靠、车辆消杀场所、物资接收区及消毒区、警卫室、管理办公室及休息室等。场地内不少于3辆大巴车位及3辆小货车车位。

4.2.6 工作准备区宜设置在场地常年主导风的上风向。建筑组团为分散式布局时，工作服务区应设置在隔离观察区常年主导风的上风向。工作服务区与隔离观察区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20米。隔离观察区根据规模宜划分为多个管理单元，单元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12米。

4.2.7 总平面规划符合洁污分流、动静分区、流程便捷的原则。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设施应设置在隔离区内，污物出口应设置在场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应独立设置，并设置物理阻隔。场地清洁区出口与污物区出口之间距离不宜小于10米。

## 5 建筑设计

### 5.1 隔离区

5.1.1 隔离区应自成一区，并设独立出入口。建筑内“平时”、“急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5.1.2 隔离区应明确标识限制边界，并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实体的隔离措施。

5.1.3 隔离区内宜设置一处应急医务室、心理咨询室。

5.1.4 隔离区应设置若干隔离单元，隔离单元宜按每层独立设置，一个隔离单元不宜超过30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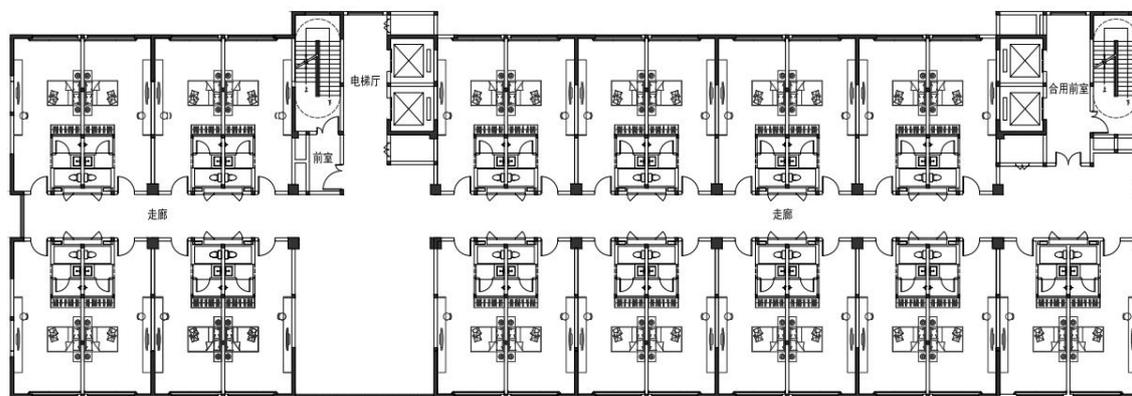


图2 隔离单元平面示意图

5.1.5 隔离单元应设置隔离房间且房间内带独立卫生间（配置洗漱、厕位、淋浴等基本设施）、隔离通道以及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等配套用房。阳台、窗户应具备隔离转换时安装必要安全防护设施的条件。

5.1.6 隔离房间应以单人间为主，可设置一定比例的家庭房间，不宜少于10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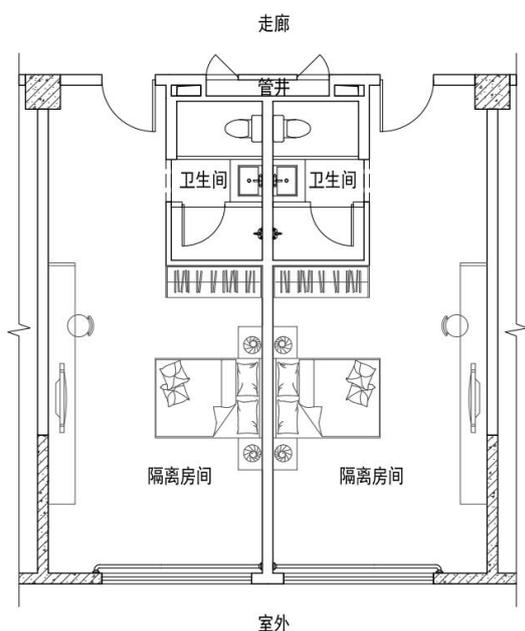


图3 隔离房间平面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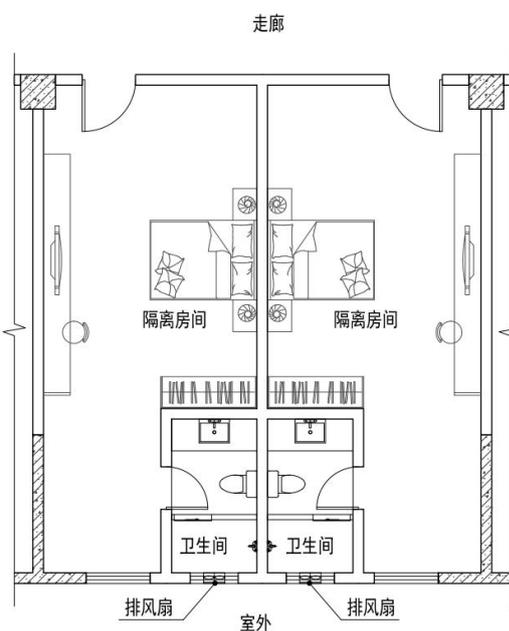


图4 隔离房间平面示意图二

5.1.7 隔离房间应设可自然通风外窗。完善防“蚊、蝇、鼠、蟑螂”的设施，在区内雨水口雨水篦下面安装不锈钢防蚊闸、防鼠闸。

5.1.8 隔离房间的地面、墙裙、墙面材料应满足便于清洁、消毒、防腐蚀及易于维护的要求。踢脚不宜凸出墙面。地面不宜采用不易清洗的毛织、地毯。应急期间的临时使用的材料，其耐火性能和污染物指标应符合相关规范和规定。

5.1.9 具备条件时工作人员与隔离人员电梯应分别设置或分别使用，宜设置专用的污物电梯。

## 5.2 工作准备区

- 5.2.1 工作准备区应自成一区，并设独立出入口。如条件受限，应按楼层划分隔离区与工作准备区。
- 5.2.2 当条件受限时，工作人员生活宿舍可利用周边既有建筑资源。
- 5.2.3 工作准备区宜设置办公室、工作人员通道、值班室、会议室、工作人员宿舍及相关配套厨房、备餐用房等及物资库房、设备机房、开水间、备餐间。
- 5.2.4 工作准备区应有自然采光通风或机械通风措施。
- 5.2.5 工作准备区宜设置1个应急职业暴露处置间。

## 5.3 缓冲区

- 5.3.1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设于隔离区与工作准备区之间。
- 5.3.2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工作人员进入和返回通道应严格分开；
  - （2）工作人员进入隔离区，应经过更衣、穿戴防护装备、缓冲等房间；
  - （3）工作人员经由隔离区返回工作准备区，应经过一脱、二脱、缓冲等房间，设立单向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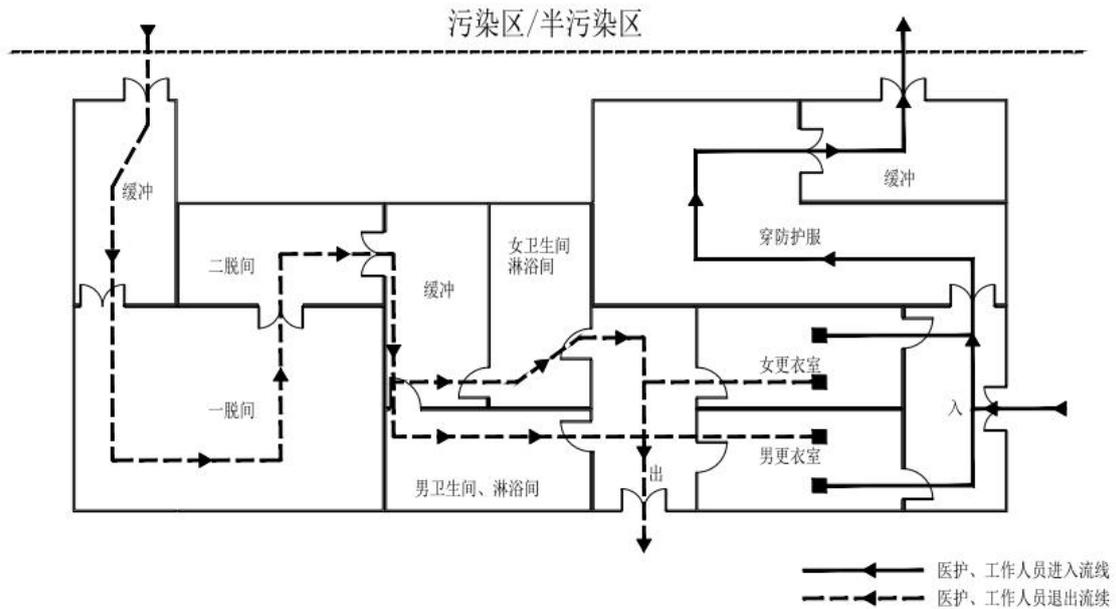


图5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布置示意图

(4) 物品运送车辆由隔离区返回工作准备区时，应经过洗消、缓冲等区域。

5.3.3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宜采取集装箱拼接或模数化快速搭建形式建造，根据条件于室外或室内搭建。

5.3.4 缓冲区（卫生通过区）的通道门应具有开启互锁功能。

## 5.4 其他

5.4.1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的建筑设计在转换前后均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等现行规范的要求。

## 6 结构设计

6.0.1 改建的“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应选择结构性能良好的既有建筑进行改建，结构体系建议优先选择框架、框架剪力墙。改建前应根据平急转换前后功能的要求进行包络鉴定与加固。

6.0.2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应根据平急转换前后功能的要求进行包络设计。

6.0.3 “急时”新增结构宜采用装配式钢结构，结构布置宜标准化、模块化。

6.0.4 扩建临时设施应符合结构安全，宜与原结构脱开，不应在原建筑造成较大的受力及变形的影响。

6.0.5 平急转换改造时，应采用方便加工、运输及安装的结构构件。

6.0.6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应满足防渗、防漏要求。

6.0.7 应急情况时可能受到污染的埋地检查井、预消毒池、消毒池、化粪池、污水池等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应低于P8，最大裂缝的宽度不宜大于0.2mm。

## 7 给排水设计

7.0.1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的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的规定；当采用既有建筑改造时，其给水排水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工业给水排水系统安全评价标准》GB/T51188进行安全评估，且其安全评价等级应为Ⅲ级或Ⅳ级。

7.0.2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应有完善的给水、热水、排水及消防设施，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生活热水加热设备出水温度不宜低于60℃，小于60℃时应采取消毒灭菌装置。

7.0.3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给水排水系统平时应满足高效运行，紧急情况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

7.0.4 生活排水和雨水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阳台排水应接入废水系统。

7.0.5 生活给水系统应采取防止回流污染措施，并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及《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的规定，急时隔离区、缓冲区生活给水系统宜采用断流水箱或倒流防止器等防污染回流措施。

7.0.6 健康隔离使用时生活饮用水应使用瓶装水供应方式，每个隔离房间配备一个电热水壶。

7.0.7 公共卫生间（不包括客房内卫生间）的洗手盆、洗涤池处设置感应开关或肘动开关、大小便器采用感应式或脚踏式冲洗阀。

7.0.8 排水系统应采取防止水封破坏的技术措施，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水立管的最大设计排水能力取值不应大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规定值的0.7倍；

(2) 所有卫生器具、地漏均应设置水封，存水弯的水封高度不得小于50mm，并不得大于100mm；

(3) 当地漏附近有洗手盆时，宜采用洗手盆排水给地漏水封补水的措施。不经常排水地方的排水管道及附件，应采取防止水封干涸的措施。

7.0.9 地面排水地漏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浴室和空调机房等经常有水流的房间应设置地漏；

(2) 卫生间等有可能形成水流的房间宜设置地漏；

(3) 对于空调机房等季节性地面排水，以及需要排放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的区域，应采用可开启式密封地漏；

(4) 地漏应采用带过滤网的无水封直通型地漏加存水弯，地漏的通水能力应满足地面排水的要求。

7.0.10 隔离区、缓冲区排水系统上至屋面的通气管应高于屋顶高空排放，通气管排出口应设置防风通气帽，并安装空气净化消毒装置，排气口四周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且避开新风机房附近。

7.0.11 排水管道采用防腐蚀的管道，管道的连接及密封应保证不收缩、不燃烧、不起尘。

- 7.0.12 洗手盆不宜采用盆塞，盆塞拔开放水易形成自虹吸造成水封损失。
- 7.0.13 接入消毒池前的室外排水管网，检查井应采用密封井盖或采用无检查井的管道进行连接，通气管间距不大于50m，室外排水管道应进行闭水试验。
- 7.0.14 空调冷凝水“平时”使用时接入雨水系统，应急使用时转换，设置水封井接入废水系统。
- 7.0.15 车辆停放处及垃圾污物暂存处的冲洗和消毒废水排水口应设置水封排入室外废水管网。
- 7.0.16 污、废水在排入市政管网前应设与主体建筑同时施工的消毒池，“平时”可不使用，“急时”污、废水在排入市政管网前应进入消毒池，消毒池水力停留时间不应小于2h。消毒处理后的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的相关规定。当建筑或建筑组团内的污水管网无法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时，其污水经集中消毒处理后由清污车抽取，运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 7.0.17 “平时”设有中水处理设施的建筑，“急时”中水池可作为消毒池使用，并应满足第7.0.16条相关要求；“平时”设有雨水收集池的建筑，“急时”雨水不回用。
- 7.0.18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在转换前后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等现行规范要求。

## 8 通风与空调设计

8.0.1 疫情防控期间使用空间的空调通风系统设计应采用有利于降低空气交叉感染风险的方式。

8.0.2 对于分散式布局的建筑组团（如公寓、民宿集群等）应采用各房间相对独立的空调及通风系统。

8.0.3 通风与空调系统应按隔离区、工作准备区和缓冲区独立设置。疫情时通风系统应当控制各区域空气压力梯度，使空气从工作准备区向缓冲区、隔离区单向流动。污染的室内空气不应溢出到其他区域。

8.0.4 疫情防控期间，应加强室内通风，首选自然通风。每日宜保证3—4次，每次30—40分钟，当室外空气质量指数较差时可酌情适当减少通风时间。当自然通风条件较差时，可加大新风通风换气量。既不能开启外窗，又不设机械新、排风的房间应停止使用。

8.0.5 缓冲区的一脱、二脱等房间应设置机械送排风，并应控制周边相通房间空气流向一脱房间；各脱衣室房间排风换气次数不应小于20次/h，室内气流组织应上送下排，室外排风出口应设置于屋面高空排放。

8.0.6 工作准备区宜设计新风系统，新风量宜不小于2次/h；隔离房间设置新风系统时，新风量宜按 $50\text{m}^3/(\text{h}\cdot\text{人})$ 计算，宜在空调系统循环回风侧设置消毒系统。

8.0.7 排风系统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各排风系统应通过排风立管至屋面高空排放，除室外排风机出口外，排风系统不应有正压段；
- (2) 系统排风机宜按变频控制根据“平急”运行需要调节排风量，风量相差过大时，应分设排风机；
- (3) “急时”使用时排风机入口应设置高效过滤装置，且应校核合用风机压头；
- (4) 垃圾暂存间、污水处理及洗衣房等设施应设机械排风系统；
- (5) 排风系统的在室内段应保持负压，排风机设于排风出口末端。排风系统的排风出口不应邻近人员活动区，排风宜经净化消毒后出屋面高空排放；
- (6) 进风口应保证周围环境洁净，排风口在进风口上方，并设在下风侧。
- (7) 隔离房间配套的卫生间排风立管不应与送风立管共用竖井且各卫生间接至立管的支风管上应设置止回阀。

#### 8.0.8 隔离房间的排风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隔离房间配套的卫生间应设置机械排风，排风量不小于12次/时；
- (2) 隔离房间排风量应大于房间新风量 $150\text{m}^3/\text{h}$ ；
- (3) 改建隔离房间利用原有空调和排风系统时，独立卫生间排风量应大于 $120\text{m}^3/\text{h}$ 。

#### 8.0.9 隔离房间走廊宜满足自然通风要求。

- 8.0.10 隔离房间的送、排风支管上宜安装手动或电动密闭阀；密闭阀的开关应方便操作并有明显标识。
- 8.0.11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各功能房间室内设计温度宜为冬季18-20℃，夏季26-28℃。
- 8.0.12 各功能房间应根据条件优先选择采用分体式空调或变频变冷媒多联空调系统。隔离房间空调机容量应考虑负担通风产生的冷热负荷。
- 8.0.13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的房间采用各自相对独立、无空气交换的房间空调器设备时，紧急情况下可正常开启运行，但应加强空调器的清洁消毒。
- 8.0.14 采用集中空调送排风系统时，应须具备全新风运行条件，或设置保证气流无交叉感染的可靠措施。采用全空气空调系统的区域，“急时”工况下，应关闭回风，避免回风混入其他房间。
- 8.0.15 对于使用全热交换转轮等具有“传质”特点的热回收装置空调机组，应开启风路旁通模式（不进行全热交换）。未设置旁通管路的热回收装置排风系统，应进行排风系统旁通改造或暂停使用全热交换装置。
- 8.0.16 隔离区空调的冷凝水应集中收集并采用间接排水的方式。
- 8.0.17 如电梯轿厢内有空调设施而无通风换气功能，应予以关闭。
- 8.0.18 机械送风、排风系统应联锁控制。工作准备区先启动送风机，再启动排风机；缓冲区、隔离区应先启动排风机，

再启动送风机；各区域之间风机启动先后顺序为隔离区、缓冲区、工作准备区。

8.0.19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时，送、排风系统的各级空气过滤器应设压差检测、报警装置。

8.0.20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的通风空调系统在转换前后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等现行规范的要求。

## 9 电气设计

9.0.1 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宜按隔离区、工作准备区和缓冲区分区设置。隔离区、缓冲区通风用电宜按不低于二级负荷供电，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化设施用电宜按不低于二级负荷供电。

9.0.2 电气系统应按“平急两用”要求进行设计，同时满足“平时”状态和“急时”状态对负荷分级和电源的相关要求，预留急时所需的设备容量。

9.0.3 备用电源采用柴油发电机组时，应设置自动和手动的启动方式，发电机组应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容量及供电时间应满足所有一级负荷和二级负荷用电要求。

9.0.4 配电箱(柜)、控制箱(柜)宜设置在隔离区外专用配电间、电井或设备机房内。

9.0.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计应兼顾急时情况，方便进行转换。隔离观察房间内，工作台区域的工作面照度不应低于300Lx，其他区域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100Lx。

9.0.6 “急时”所需的等电位联结端子箱、配电线路的桥架及保护管等宜先期预留、预埋到位。

9.0.7 隔离房间内电源插座应采用安全型。公共区域应设置清扫及智能设备电源插座。

9.0.8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的电气设计在转换前后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等现行规范的要求。

## 10 智能化设计

10.0.1 信息接入系统应保证应急状态下网络环境的正常运行。设置专用网络时，专用网络应与公共网络物理隔离。应预留与疾控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相关医疗机构等的专用通信接口。

10.0.2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应设置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和无线AP系统，实现4G或5G、WiFi无线网络全覆盖，提供设备无线接入网络的条件。

10.0.3 信息网络系统应按照区域化、模块化的架构设计，不同区域应设置独立汇聚点，每个区域设置网络汇聚交换机、单独敷设光纤，在应急状态下，具备按照可能的划分区域新建组网。

10.0.4 公共广播系统宜按照隔离区、工作准备区和缓冲区功能分区划分广播回路。宜在工作准备区设置公共广播系统音量调节装置及本地音源。

10.0.5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在建筑各出入口、隔离区、隔离单元出入口、走道、重要设备机房，个人防护穿戴和脱卸区，室外出入口、主干道、周界、医废和污物存放点、污水监测点和处理间、隔离人流物流和物流交接等重要环节和部位均应无死角设置监控摄像机。隔离区入口处宜预留人脸识别系统接口，人脸识别前端设备宜具有体温监测功能。污染区摄像机宜具备异动侦测及联动公共广播或摄像头扬声器喊话功能。

10.0.6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根据管理流线和隔离区域设置，采用非接触式控制方式。宜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联动。缓冲区宜设置互锁功能的门禁控制系统。隔离单元房门宜安装门磁或报警探测器，能对隔离单元房门开启进行延时报警。消防疏散门等逃生设施应设置火灾联动措施，当火灾等紧急情况发生时自动解锁。

10.0.7 缓冲区有穿戴和脱卸功能的房间内应设置双向对讲系统，可实现穿戴和脱卸间内与本地控制室实时双向对讲功能。对讲功能宜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开启。

10.0.8 隔离房间出入口应预留可视对讲系统接口，实现双向对讲功能。隔离房间的卫生间应设置紧急呼叫按钮，隔离房间宜设置紧急呼叫按钮。隔离房间内宜设置电视插座。

10.0.9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宜设置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且应符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的要求。新建建筑隔离区送排风系统应采用集中和联动控制及工作状态远程监测的方式。

10.0.10 应按隔离单元预留双向对讲系统管线，宜在隔离区的值班室预留对讲主机使用的网络通信点位和电源插座。

10.0.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电气火灾监控等消防系统的设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0.0.12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的智能化设计在转换前后均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建筑电

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等现行规范要求。

## 11 平急转换设计

11.0.1 “平急两用”设计应编制平急功能转换设计专篇，包括平时运营设计图纸、急时隔离设计图纸（包括紧急状态时的功能分区、流线组织、机电运行方案，以及转换、恢复措施说明等、转换工程量、转换设备清单等）。

11.0.2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在“急时”，其设施应一次建成验收。在“平时”一次建成健康隔离设施确有困难，但“急时”部分施工周期满足转换时间要求时，其设施可预留接口。“急时”可采用装配式部品安装施工。

11.0.3 “急时”应划分“三区两通道”的边界，边界应有物理隔断或明显标识。

11.0.4 平急转换后的消防设计不应改变原有建筑消防功能要求。

11.0.5 平急转换后的室内外导视牌标识应符合平急使用场地导视牌标识要求，隔离区、工作准备区、缓冲区可以采用不同标识区分。

11.0.6 紧急情况结束后，可快速、便捷地恢复建筑原有功能，满足日常运营需求。

## 12 运行维护

12.0.1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应当结合基础设施条件和日常使用情况，及时完善疫情转化方案，并制定平时及疫情时的运行管理方案。制定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商定物资供给和后勤服务保障的供应商，确保能够及时应急启用。

12.0.2 平急转换完成后的建筑应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与驻场医护团队的要求，且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检测、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同步移交相关资料。

12.0.3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应当根据需要统筹储备必要的设备及物资，满足疫情时运行的基本要求。

12.0.4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相应系统、设备的状态，并定期开展必要的演习，保证各系统、设备及应急处置体系处于正常状态。定期检查应急状态下设备设施接驳口，确保应急状态下快速转化的安全和畅通。

12.0.5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应满足紧急情况时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定、标准、导则等相关要求。

12.0.6 “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使用完毕后，应对所有使用空间进行全面消杀，封闭管理。征用期结束后，应对该建筑作为临时医疗救治设施时使用的区域进行综合安全评估，通过评估后方可恢复建筑原有使用功能。经评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构件宜清理编号后存放于专用库房。

##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 55025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 36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建筑与工业给水排水系统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 51188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